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之公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整，張克先生已辭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之本行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整，賈廷玉先生已辭任本行授權代表，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賈廷玉先生仍擔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及賈廷玉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本行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具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行之公司秘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代張克先生及賈廷玉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自2023年10月12日生效。

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完成新任董事會秘書及新任聯席公司秘書的相關委任工作，且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